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任用法，著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 蔣中正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為一、二、三等，各等得設副職。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其職務之種類或性質相當。

第四條 職務分類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考試及格人員及本法施行前曾經錄取合格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未具有前項任用資格，現任人員，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定期鑑定其任用資格。

各機關秘書長及主管機關委員會之任用，不受第一項任用資格之限制。

第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十二條所定之任用資格。

第八條 初任人員先予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優者，予以補實；但未具服務經驗者，得依其職務，於試用期滿後，再予試用。

第九條 各機關應分別就其職務之性質，定期鑑定之。

第十條 考試廳行委員會，對於各機關之任用資格，相當鑑定之。

第十一條 主計處編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分別就其職務之性質，定期鑑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廳行委員會，對於各機關之任用資格，相當鑑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分別就其職務之性質，定期鑑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分別就其職務之性質，定期鑑定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分別就其職務之性質，定期鑑定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分別就其職務之性質，定期鑑定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分別就其職務之性質，定期鑑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分別就其職務之性質，定期鑑定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應分別就其職務之性質，定期鑑定之。

二、荐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開列名單，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送還原主管機關荐任之。

三、簡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開列名單，附具詳歷說明，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送還原主管機關請簡之。

四、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因補缺有特殊需要時，應指名商調。

五、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委任職人員升荐任職，或非高級中學畢業之雇員升委任職時，須先經升等考試及格。

六、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七、曾服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有精神病者。

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十一、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內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十二、應迴避人員之任用，在該長官接任以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十三、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機關應開列名單通知審計機關不予以核銷其俸給。

十四、公務人員經依法任用後，應發給資歷證，凡考試任免考績獎懲及其他與人事管理有關事項，應由銓敘機關或人事管理機構分別予以記載，作為法定證明文件。

十五、公務人員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十六、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十七、公務人員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十八、政務官之範圍，以法律定之。

十九、技術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派用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二十、聘用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二十一、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改給獎金。

因晉階而升等，依法陞級升等考試者，依其規定。

各機關年考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各該官等受考人數三分之一。

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平時成績，應嚴密考核，其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功過得互相抵銷。

受考人對於考績結果有疑義時，得於考績結果發表後一個月內，年考向本機關長官，總考向銓敘機關，聲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公務人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重加考核。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二條 派用人員之考績，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茲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 統 蔣中正
孫科

總統令

茲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 統 蔣中正
孫科

總統令

茲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 統 蔣中正
孫科

總統令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 統 蔣中正
孫科

總統令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 統 蔣中正
孫科

總統令

茲修正種痘條例第七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 統 蔣中正
孫科

總統令

茲修正藥劑師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部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茲修正助產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 統 蔣中正
孫科

茲修正鹽稅計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 統 蔣中正
孫科

茲制定鹽稅計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部長
總 統 蔣中正
徐堪

鹽稅計征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鹽政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稅從價征收，按全國產銷各區重要地點之平均鹽價，減

管官署科以五十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

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部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除原有稅額後之實需成本數，依左列百分率計算。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三獎金 業金數額得至五千圓，並得與褒章或獎狀同時給予但有特殊獎勵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

關漢卿、周志道各晉給二等寶鼎勳章，郭景雲、王伯勳、邱維遠、安春山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馬敦靜、駱振韶、楊廷晏、彭佐錦源、譚浩、杜鼎、鄭挺峰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袁慶榮晉給二等雲麾勳章，熊笑三、黃淑、楊幹才、陳士章、韓步洲、高倬之、劉致曾、劉玉章、高青人、朱敬民各晉給三等雲麾勳章，周開成、曹國光、徐正綱、陳震東、程鵬、婁福生、林偉儀、王蕙章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段海洲、莫新亞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李運成、郭吉謙、朱致

一、李世鏡、嚴映皋、李介立、張惠源、衛景林、劉永焜、耿幼麟

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羅有經、周士瀛、蔣緯國各給予五等寶鼎勳

章。此令。

司元愷、鄧軍林、馬光宗、張純、王建業、劉春芳、馬敦厚各

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慕中岳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周文韜、張用斌、

許德厚、曾正我、王奎昌、栗樹榮、郭熙春、韓春生、祁國朝、李

西開、胡冠天、薛仲述、趙天興、韓通、唐化南、劉儒林、李志熙

、黃植虞、蕭超伍、楊緒釗、許午言、孫進賢、韓天春、盧宗良、

郭躋堂、田尚志、劉鵬翔、許森、王振剛、歐孝全、馬成賢、唐肅

、劉紹庭、朱鼎卿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楊陵寰、郭弘仁、陳植、

張誠英、陳岡陵、溫漢民、宮子清、杜顯甲、姜翰卿各給予五等雲

麾勳章。此令。

全敬曾、劉萬春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蔣仲蘇、李芳西、胡漢

青、董毅、余金鉢、喬銘鑫、張傳鑄、石中興、姜大仁、彭輝瑞、

唐慶茲、李雲龍、王慶雲、錢儀、陸迪銳、項允知、陳慕湖、陳振

山、喬漢魁、魏蘭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張定煥、張志誠、李華祥、

樊威、宋東秀、何開徵、黎伯謀、殷燦環、寧復培、姚子桂、傅

靖遠、姚育升、姚尚全、于友成、康忠隆、劉次平、齊風客、張世

琪、宋輝、王冠三、姜正林、高季峰、張鳴、郭鳳岐、戈靜志、龍

輝先、路古山、壽鴻平、吳樹起、畢雲泰、冷修德、黃家潤、向志

弟、吳起生、張玉銘、冉春和、劉振聲、李國屏、王喜俊、毛秀華

、蔣映秋、農天康、李桂賛、張珍卿、胡英才、蔣培衡、齊三喜各

給予七等雲麾勳章，徐旺緒、樊彥祥、申炳炎、黃忠秀、李正權、

黃松山各給予八等雲麾勳章，王海平、沈長發、康永竹、韋斯愛、

方安毅、湯有衡、陳達祥、黃啓祥、蔣樹標、農椿寶、范明治、朱

福初、周天申、張力能、何篤臣、郭啟之、劉子鈞、沈國俊、蔣文

義、薛洪幸、焦二吉、葉祿禪、張文成、王樂雄、李振清、任加珍、劉玉

清、閔登福、王世雲、胥槍石、張遵慈、郝潤喜、鄧湘、韓高升、朱

版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英才權理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康爲廣州市政府民政局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

財政部代電 財有國壹(二)字第3771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省政府、市、各部、會公署、查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

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秘書處
業經行政院調整提高，本部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現由

本部呈准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十二月份起不分區域，統按五倍調整計算課稅，除分量並據各級征稅機關遵照外，相應檢附一三七

年十二月份起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一份，電請

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財政部(37)財國一(1)亥 印附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起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

額及稅率級距表

(甲)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金圓二百圓者。

(乙)稅率

一、每月所得額在金圓二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一。

二、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三、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四、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圓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財政部代電 財有國壹(二)字第3771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直轄稅局、各國稅管理局、各國稅稽征局

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前經本部擬定不分區域統按五倍計算調整方案，呈院核準並通飭知照各該卷。茲奉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卅七)六財字第五五六九二號指令開，一呈付與悉。准予照辦。一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調、後之定額薪資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一份，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實施，除分量外，仰即遵照為要。財政部(37)財國一(一)(一)亥 印附檢三十七年十二月份起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一份(見前)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地點	取得國籍原因	關稅	人數
吳英	女	二十一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十	三十
田濱	女	二十二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谷瀬	女	二十三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林冬子	女	二十四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杉小	女	二十五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林冬子	女	二十六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二十七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二十八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二十九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三十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三十一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三十二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三十三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三十四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三十五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三十六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三十七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三十八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三十九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四十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四十一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四十二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四十三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四十四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四十五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四十六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四十七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四十八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四十九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五十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五十一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五十二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五十三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五十四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五十五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五十六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五十七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五十八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五十九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六十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六十一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六十二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六十三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六十四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六十五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六十六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六十七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六十八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六十九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七十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七十一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七十二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七十三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七十四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七十五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七十六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七十七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七十八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七十九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八十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八十一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八十二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八十三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八十四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八十五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八十六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八十七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八十八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八十九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九十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九十一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九十二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九十三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九十四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九十五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九十六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九十七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九十八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九十九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馬翠	女	一百	日本	日橋無	中國	二十	三十

右星請人以發明三等分角半圓規，呈請審查，給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三等分角半圓規上鑄出線部份，准予新型專利。理由

該項三等分角半圓規係用金屬木片或賽璐珞片製成，於平圓規之下角內選一點B及以B為焦點離心率為 $\frac{1}{2}$ 之雙曲線AB，而鑄空此餘部份，又自圓心作垂直於底邊之上下二準線，作圓時使上下二準線在角之一邊上移動，至B點適在其他一邊上，然後以角之頂點為心，以至B點之距離為半徑作弧線，與雙曲線相交於C，則C點與頂點之連線，即為所求之三等分角線，其大於 $\frac{1}{2}$ 或 $\frac{1}{3}$ 之角，亦可適用，按G點之坐標求得以B為焦點離心率為 $\frac{1}{2}$ 之雙曲線公式約 $\frac{1}{2}x^2$ ，核於算理尚不合，所呈樣品亦屬合用，應准予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周愛棠 廣州市東山春園後街六號二樓

發明物品 原子懷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台呈請人以發明原子懷爐，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應改名為「袖珍暖爐」，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該項懷爐係用銅製成，圓圓形扁平，分上下二部，上為爐蓋，下為油匣，中實脫脂棉，匣口裝發火器，利用石棉，外罩銅絲，匣

之溫度，可達十三小時之久，查該懷爐之構造，尚屬新穎適用，內用汽油或酒精為燃料，將石棉燃着後，則燃料徐徐汽化，保持 $\frac{1}{2}$ 度，惟「原子」二字名稱尚欠確當，應更名為「袖珍暖爐」，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本報啓事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元旦例假，本報照常出版，一月三日休刊一天。此啓。

告白

呈請人 周 超 成都善字一〇三六號信箱

卅七工合字第七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